

D U S H U W E N C O N G

读 书



文 丛

有心无题

何 光 沪

52223



读 · 书 · 文 · 丛

有 心 无 题

何 光 沪



200522238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心无题/何光沪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3 (1997.7 重印)
(读书文丛)
ISBN 7-108-00964-1

I. 有… II. 何…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585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166,000 字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 数 07,001—17,100 册

ISBN 7-108-00964-1/G·197

定价 16.60 元

序

之所以“有心”，是因为还是一个活人，还没有死心。

之所以“无题”，是因为题目太多，多得无从说起。

现在的问题太多，而解决问题的心却太少。所以我觉得，可怕的倒是“有题无心”！

我又相信，只要有心，问题就会减少。试想，假如世上多一些关心、诚心、耐心、热心、爱心、信心……，多一些同情之心、责任之心、宽容之心、悔悟之心、公义之心、仁爱之心……，那么，将可以化解多少难题！

那样的话，问题当然还会有，却不致令人绝望

灰心。

那样的话，题目当然还会有，却可以写得轻松自如。

何光沪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青野狂，人面个一县狂快因县，“小育”以报之

好水于野是，是太目县快因县，“野天”以报之

。是太哇小怕野同央报而，是太野同怕主报

！“小天野育”县同怕野同，野觉非以报

野报。是野合野野同，小育要只，野野又非

前，小紫，小紫，小紫，小紫，小紫些一县土野报野

报，小主容报，小主报报，小主都同些一县，……小

县野野报，公报，……小主报报，小主父公，小主报

！野野小报报

望野人全报野报，育会野报在野报，野野野报

目 录

1	序
	书
3	“我与你”和“我与它” ——读布伯《我与你》
18	西方文化的源泉 ——读艾略特《基督教与文化》
24	悲剧、诗与宗教信仰
32	“这个世界最需要爱”！ ——《拯救与逍遥》读后
56	人生十大层面 ——《从西方哲学到禅佛教》读后
71	“人正论”与“神正论” ——记人类思想史之一页
82	科学的维他命与荷尔蒙！？
96	从地涌出 ——读池田大作《我的佛教观》

109	“爱这一个错” ——读蒂里希《存在的勇气》
122	一场寓言论战
134	生, 还是死? 人, 还是非人?
149	从“我”走向“我们” ——读何怀宏《良心论》
	* * *
	雨
155	耕耘与收获
162	“透明度”与“知情权”
167	谈书三忆
173	从绝对命令到社会生态
180	我们的精神家园何在?
184	德育之正误
191	“难得糊涂”乎? “难得清醒”乎?
199	笔谈“东方”
204	敌人·暴力·对话
214	漫谈“现在”
225	有心无题(五则)
234	“工商”不离“人行道”
239	《走出囚徒困境》序
247	“道德滑坡”与改革开放

- 255 “世纪末”散论
- 262 “国家”抑“邦国”？“大统一”抑“大一统”？
- 272 心忧，何求？
——《何光沪自选集》代序
- 278 忠实，有益？
——《何光沪自选集》代跋
- * * *
- 风**
- 283 读傅伟勋谈中西宗教哲学
- 293 自恋、气功、迷信、宗教及其他
- 304 “生死苦乐”三问
- 315 梦与现实
——访日韩归来谈宗教改革
- 325 一个亟待解决的老问题
- 332 尼采变成女人之后
- 336 妇女与宗教
- 342 蜻蜓点水
- 357 “东方”与“西方”？“文化”与“宗教”？

书

“我与你”和“我与它”

——读布伯《我与你》

犹太民族是一个饱经忧患的民族，在这个民族中，产生了有史记载的第一个彻底的一神教——犹太教，它深刻地影响了整个西方文明，因此而有西方文明是两希（希腊与希伯来）文明的后代之说。犹太民族曾经向人类贡献了一大批杰出的科学家和思想家——从爱因斯坦到弗洛伊德，从斯宾诺莎到马克思。在本世纪，这个民族中又出现一位杰出人物，他对现代西方思想的巨大影响，已深入到哲学、神学、心理学、教育学以及各门社会科学之中，而他产生影响的方式即宗教思想的方式，恰恰最能代表犹太民族的传统和心态，同时又最具有超民族性或普遍性。

这位在西方被公认为“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的人物，这位二十世纪最重要的犹太宗教哲学家，就是马丁·布伯（Martin Buber，一八七八

年——一九六五年)。而他那部产生了如此巨大影响的主要代表作,竟是一本只有几万字的小册子——《我与你》。

“我与你”,这个在世界各国语言中平常至极,在人类生活中用得烂熟的词组,经过《我与你》的阐发,竟成了西方世界语言中意义至深,给人类生活以极大启发的哲学箴语。对于那些沉溺于自我中心的所谓“现代人”,这三个字已成了振聋发聩的警世钟声。

《我与你》初版于一九二三年,德文原名为 Ich und Du,常见的英译名为 I and Thou。Thou 是个古语用词,现多用于宗教仪式中,也见于流行极广的詹姆士钦定本《圣经》中,作为第二人称代词以称呼上帝或神,因此多被理解为表示高度尊敬的第二人称代词,至少相当于或约略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您”。可是,同现代汉语不同,也同德语、法语和俄语不同的是,在现代英语中,“您”同“你”无法区别,都用 you 来表示。所以《我与你》的英译本,也有叫做 I and You 的。从德文本或汉译本(陈维纲译)阅读这本小书的人,会发现它的文字深刻隽永而又艰深古奥,这固然是其诗化哲学的风格和生存哲学的特征之反映,

但也给不能读英译本(我认为英译文极其晓畅平易)的中国读者,尤其是不熟悉生存哲学的中国读者造成晦涩难解的感觉。其实,这本小书的思想虽然深邃独特,却又平易近人,恰如“我与你”这三个字之平易近人一般。而这三个字,又集中体现着这种思想的精髓,所以要读懂这本书,必先弄清楚这三个具有关键性意义的人称代词在此的深意。我们且从“你”开始,先追溯 you 与 thou 的有趣小史,分析两种英译名的利弊得失。

德语的 Du(你)不同于 Sie(您),是用于亲近的、熟悉的、关系密切的人之间的第二人称代词。所以这本书的中译名只能是《我与你》而不能是《我与您》,由此类推,英译名显然应是 I and You。可是为什么会有 I and Thou 流传呢?原来 thou 这个词,虽然如前所说,现在具有非常正式非常尊敬的意味,同亲密无间意味的 you 形成对照,可是在古时候,这种位置恰好是颠倒的: thou 用于关系亲密者, you 用于陌生者或正式场合。一六一一年,詹姆士钦定本《圣经》的译者选用了当时具有亲切意味的 thou 作为对上帝的称呼,把上帝称为“你”(thou)而不是“您”(you),这恰恰准确地表达了三百多年后布伯的思想。因为

布伯认为,人与上帝的关系正是亲密无间的“我与你”的关系,而不是疏远陌生的“我与您”或“我与它(他、她)”的关系,更准确些说,他认为只有在人与人、人与世界的“我一你”关系里,上帝才呈现于其中。由此观之,把 Ich und Du 译为 I and Thou,长处在于使人联想到布伯思想的深层部分——人与上帝的关系,但是,由于现代英语中 thou 这个词已变成对之必须恭敬的上帝之专称(这正是古老的詹姆士钦定本《圣经》继续流传的结果,因之一九四六年由英语世界众多专家多年校译审定的修订标准本《圣经》取消这一古语词,而代之以 you 时,曾被许多人视为不敬),所以它反而不如 you 这个常用词更能表达布伯的原意了。总之,就英语译名而言,古语以 thou 为妙,今语以 you 为佳。这两个词用法的演变,恰反映出多年来一些人对上帝由敬而远,由亲而疏的心态变化。这种变化常被归咎于理智主义神学的变化,布伯对这种变化深恶痛绝。

要之,布伯使用表示关系密切的人称代词“你”(德语 du),意在表述一种面对面的、亲密无间的人格关系。只要记住这一点,英文 thou 与 you 两种译法的优劣,就不会妨碍我们对他的思

想的理解了。

说完了“你”，再来看看“我”。这个词在翻译上不会引起什么问题，可是在现实世界中，“我”却是含义深远、意义无穷的。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唯意志论者说：“我欲故我在”。路易十四说：“我死后哪管他洪水滔天！”刚会说话的婴儿说：“我要……”。印度教主张“梵我合一”，佛教则倡言“诸法无我”。“我”，似乎最无歧义，最无差别，又似乎歧义最多，差别最大。布伯指出，“我”是有差异的，不同的“我”可归结为两类，因为“我”总处于关系之中，没有关系就无所谓“我”（亦无所谓“你”、“他”、“她”、“它”），而这些关系可归结为两类：“我一你”关系与“我一它（他、她）”关系。关系之说，并非一时奇想或故弄玄虚，关系是异常实在的东西。古希腊的哲人就已认识到，人是社会的（即彼此交往的、处于关系中的）动物，亚里士多德说，谁若不需要社会（即没有人际交往或脱离任何关系），谁就只是兽或神，而不是人。马克思也有一句名言：人的本质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布伯把关系者归结为“我”、“你”、“它（他、她）”三类，三者都可以指人，也可以指物。“我”的关系者归结为“你”还是“它”，是由“我”对关系者的态度决定，

按“我”的态度划分的。所以两类关系之说，实际上概括了极其复杂多样的人际关系，而其立足点则是“我”的人生，要理解这种学说，需要的不是高深的理论修养，而是深沉的人生体验。

“我一你”关系与“我一它”关系，指的是“我”对与“我”相关的一切事物的态度或关联方式，也就是两种不同的人生态度或生活方式。对关系者的态度不同，与之打交道的方式不同，则人生态度或生活方式就不同；人生态度或生活方式不同，其人也就不同。这就是布伯所谓“我一你”中的“我”与“我一它”中的“我”不同的意思。这里的道理十分浅显。例如离婚状纸中常有这样的话：“他的行为已完全不像一个丈夫了”。这意思是说，由于男方对女方采取行动的方式已不把对方作为妻子，这种态度便使他自己不复成为丈夫，“夫—妻”关系中，“妻”这一概念的消失，同时导致了“夫”这一概念的消失。撇开法律程序不论，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绝不能认为无论我如何对待我的妻子，我都仍然是她的丈夫。事情很清楚：我在多大程度上不把她作为妻子，就在同样大的程度上不再是她的丈夫。“夫妻”这一词组所指的，是两个人彼此对待的方式，“丈夫”的身份是与他对待她的某

种方式共存亡的。

读者不难看出，第三个字即“与”字的意思，其实已讲得不少了。“与”就是关系。关系是根本的，“你”、“我”、“它”都处于关系中，离开关系，这三个字就毫无意义。所以讲“你”和“我”不可能不连带讲出关系。“我一你”关系和“我一它”关系概括了人对待世界和他人的态度，即人与所谓“存在者”（亦译“在者”，即存在着的一切）打交道的方式。一个人如何同存在者打交道，他就是怎样的人。“我”同存在者建立何种关系，“我”就是怎样的“我”。“我一你”关系是一种亲密无间、相互对等、彼此信赖、开放自在的关系。“我一它”关系是一种考察探究、单方占有、利用榨取的关系。在“我一你”关系中，双方都是主体，来往是双向的，“我”亦取亦予。在“我一它”关系中，“我”为主体，“它”为客体，只有单向的由主到客，由我到物（包括被视为物的人）。

“我一它”关系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是不可缺少的，人类的许多成就都必须通过对世界持“我一它”态度才能取得。可是在“我一它”关系中，“我”的兴趣只在于从“它”那里获取什么东西，利用“它”来达到某种目的，而不在于把“它”作为人